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兰芳女士和张为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兰芳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湖南华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兼任公司行政总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沙华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华源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胡兰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为民先生，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湖南华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张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91%的股权。除此之外，张为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